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29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政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1039號、113年度聲觀字第2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政益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政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晚上7時52分許，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不詳時間，在其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住處，以燒烤玻璃球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而犯該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條例第20條第2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應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同條第3項亦有明文。承此，是否應予被告觀察、勒戒，則應視被告於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前之3年內有無已經觀察、勒戒之情事，若本案犯行前3年內被告並無經觀察、勒戒之情事，檢察官經裁量後聲請將被告送觀察、勒戒，於法

01 自屬有據。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業據被告  
04 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  
05 度毒偵字第1039號卷【下稱毒偵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57  
06 頁），並有南投憲兵隊勘查採證同意書、尿液代號與真實姓  
07 名對照表、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調科壹字第11203365240  
08 號、尿液編號：0000000000號）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21頁  
09 至第24頁），足認被告自白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與事實相符，  
10 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2 級毒品罪。被告前曾於98年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  
13 處分及強制戒治治療處分結束後，距本次施用毒品已逾3年  
14 以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15 第22頁），揆諸上述說明，被告所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依  
16 法應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而檢察官本得按照個案  
17 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觀察、勒戒。  
18 惟審酌被告另涉運輸、販賣毒品罪嫌，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19 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已113年度訴字第506號案件  
20 審理中，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是  
21 應認其不適宜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依毒品戒癮治療實  
22 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其確有  
23 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從而，自  
24 難認本案檢察官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有  
25 何裁量怠惰或濫用之情形。復經本院函請被告就本件檢察官  
26 聲請觀察勒戒，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然迄未獲回覆。是  
27 本案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  
29 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張閔翔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